

發文字號：銓敘部 94.04.13 部退一字第 094248759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

要 旨：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全文內容：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第 2 項）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綜上，法定機關所屬人員符合有給專任資格者即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從而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如係由各級政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則屬適格之有給專任人員，自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